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1619號

原告 翁家琪
被告 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泓仁

訴訟代理人 陳裕芃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另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45,972元，係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兩造簽訂之「Bobii 智能影音管家AI服務申請暨授權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條款第9條固有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僅被告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乃屬其事先單方擬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復衡諸經驗法則，原告表面雖有締約自由，但實際幾無磋商餘地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。又原告主張本件係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間至原告住所地簽立

01 系爭契約並完成裝機所衍生之消費糾紛，消費關係發生地
02 （契約訂立地及契約履行地）為高雄市岡山區，有原告陳述
03 意見狀及系爭契約在卷可佐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4 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
05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史華齡